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9,963,9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45%，最高成交价为 8.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6 元/股，成交金额为 230,222,17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以上回购进展情况符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实施期限内，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